

关于对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53 号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酒便利）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门店销售、电话订购、电商平台销售三类，此外，你公司在部分二、三线城市开设特许经营直管店，相关店铺的所有权、收益权归第三方合作者所有，第三方合作者需向你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特许经营管理费等。你公司实施积分计划，顾客消费额产生的积分，可以在以后消费时抵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514.81 万元，同比增长 85.58%，其中销售商品实现收入 173,085.59 万元，服务类收入共 1,429.21 万元，同比增长 136.39%，主要系促销服务收入增长所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29 万元，同比增长 254.35%。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 5,44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1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9,471.27 万元，其中保证金为 36,452.36 万元，上年同期为 296.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2,027.21 万元，其中因积分兑换确认的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6.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17 万元。

你公司董事焦永新对 2023 年年报存在异议，对你公司利润及董事会、高管的能力提出质疑。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新增直营门店数量、出货量、新签订单及执行订单金额、下游客户需求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客户类型（如团购客户、个人消费者等）、分地域、分酒品列示销售收入及占比；

(2) 说明是否存在上游供应商指定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形，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承担转让商品前的存货风险，对外销售是否具备自主定价权，你公司是否仅提供受托代销服务，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结合履约保证金、特许经营管理费的会计处理方式、特许经营合同中有关履约保证金及特许经营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是否为第三方合作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规模是否与特许经营门店数量、门店销售金额匹配，说明收取的特许经营管理费会计核算方法，是否采取时段法确认收入，如是，说明是否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

(4) 说明服务类收入是否主要为供应商向你公司提供的返利，如是，说明将其作为收入核算而非冲减存货成本的合理性；

(5) 结合你对积分奖励、积分兑换金额及期限的相关约定，说明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因积分兑换确认的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

形；

(6) 说明你公司是否已与异议董事沟通具体异议理由，如是，说明是否已结合沟通情况进行自查，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财务内控失效情形，是否已采取整改措施。

2、关于往来款项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21,336.5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1,603.58 万元，主要系临近春节备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9,650.46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为 25,810.36 万元，较期初增长 6,517.65 万元，你公司尚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80.87 万元，较期初减少 174.89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4.95，为上年同期的 10.08 倍。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501.84 万元，较期初增长 4,335.75 万元，你公司解释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房租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账面余额为 1,316.88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1.99 万元，往来款组合账面余额为 1,087.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720.05 万元，其他组合账面余额为 4,304.85 万元，较期初增长 3,700.02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为-238.37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关价款结算的条款约定,说明货款结算方式是否发生明显改变,预付货款比例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列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存货增减变动情况,说明预付货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出交货期未及时结转的预付款项;

(2) 结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交货及付款安排,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结合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交易对手方性质、往来款及其他款项的交易背景及账龄分布,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行为。

3、关于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18,808.5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057.6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11.92 万元,较期初增长 8,714.02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 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 28,282 万元、28,321.99 万元大幅下滑。

请你公司:

(1) 结合门店扩张计划、业务渠道拓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大额短期借款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借款具体使用情况及期后支出情况,说明借款主要用途,结合贷款偿还时间、偿还计划、营运资

金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按期偿还的能力；

(2) 说明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是否为你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所致；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贷款入账时点、贷款使用计划、贷款实际用途，并说明在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投资理财产品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